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46号

罪犯吴兴平，男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岑巩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30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6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兴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6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兴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4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5年11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兴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兴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（已执行4655元，2022年11月24日减刑裁定中裁明已终结本次执行)。狱内月均消费：215.65元，余额：212.09元 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吴兴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兴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兴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